

岳阳市水务局文件

岳市水务〔2015〕110号

关于推进城区“四湖两河”及汨罗江、新墙河等水域联防联治工作的通知

平江县、汨罗市、岳阳县、岳阳楼区、云溪区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南湖风景区水利局：

“四湖两河（南湖、东风湖、芭蕉湖、吉家湖，北港河、王家河）”及汨罗江、新墙河等水域联防联治任务写入了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，并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，为按时按质完成该项工作，请各地按照任务要求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一、制定水域联防联治工作方案

各地应结合各自防治范围明确防治任务，制定城区“四湖两河”及汨罗江、新墙河等水域联防联治工作方案。建立排污口督查与水质监测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；会同环保部门制定水域污染事

件应急预案。平江县、汨罗市、岳阳县三个县市要重点保障饮用水水源地饮水安全，加快推进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落实各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工作

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地要加强辖区内“四湖两河”及汨罗江、新墙河等水域水功能区水质监测，每个监测点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，检测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建立河湖水域联合巡查机制

各地应建立县（市）、乡（街道）两级执法网络，县级执法应联合相关部门定期（每季度不少于1次）巡查。重点排查沿河湖水域岸线及受影响区域内的违法隐患设施，落实监督管理责任。

四、查处涉水违规建筑设施及水环境污染行为

各地应加大查处非法设置排污口、违规设置砂石场及其它水域污染行为的力度，坚决取缔非法设置排污口，依法关停、拆除非法砂石码头等违规建筑设施，杜绝各类水环境污染行为。

